



旺苍县文史资料

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
四川省旺苍县委员会编

第

II

辑

(内部发行)
旺苍县内部书刊登记 074 号

旺苍县印刷厂印刷
一九九三年十月

邮政编码：628200

5-

目 录

- 解放初期旺苍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明 睿 (1)
- 五十年代发行经济建设公债纪实……………杨 超 (18)
- 旺苍县境的煤矿企业简介……………邵家仁 (26)
- 解放前嘉川的煤炭经营与工商业……………高国佐 (36)
- 辜孟舟与川北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边化夷 (44)
- 白手起家的天泰祥药铺……………石懋修 (49)
- 青年党在旺苍……………尹可南、姜富光 (54)
- 伏溪乡民状告石银玉……………王建国 (62)
- 买飞……………江 风 (66)
- 忆穆至善同志南山之行……………吴 文 (70)
- 人民的好医生
- 记旺苍县人民医院原副院长白美祥同志
- ……………刘金枝 (78)
- 王仲衡生平及学术思想概略……………王华民 (91)
- 吴万泰事略……………石懋修 (99)
- 校场一霸——侯北山……………彭可奇 (109)
- 鼓城山——七里峡风景名胜区概说……………史怀万 (117)

解放初期旺苍工商业的恢复和发展

明 睿

煤铁之乡的旺苍，地域辽阔，资源丰富，号称川北聚宝盆。境内之东河航运，经苍溪（东溪、歧坪）再阆中（文成乡河口）与嘉陵江合流至重庆，入于长江。但因各种原因，不能形成“人尽其才，地尽其利，货畅其流”的局面。商品经济的发展相当缓慢。解放前夕，土铁厂相继停办；采煤、铸锅和钢铁加工小厂，大多歇业；外籍商人纷纷离去；本地工商业者徘徊观望。城乡市场一派萧条。刚刚解放的旺苍千头万绪，百端待举。

一九五〇年元月十二日，旺苍解放，次日由代县长李培芳宣布旺苍县人民政府成立。六日一日开始筹建工商科，八月二十八日成立县工商业联合会筹委会。

一、旺苍县工商业联合会的成立

一九五〇年八月中旬，我任工商科长之初，于一天午后，陪同剑阁军分区（设在广元）副司令员青雄虎（剑阁地委派来旺苍指导工作）去旧商会理事长母福宗家召开城区工商界代表人士座谈会。会议内容一是了解当时工商业者的思想情况，交待党的经济政策，指明私营工商业的光明前途，希望他们认清形势，解除顾虑，带头恢复生产，积极经销营业；二是征求筹建工商联的意

见。

八月二十六日，旺苍县各地工商业代表人士座谈会在老城王庙街雪村旅馆召开。杨挺生、杨完人、袁荐璋、高子云、朱旦初、母福宗、王开先、王乐天、王苓臣、刘兆福、刘钟灵、张干臣、侯仲仁、赵常五、杨显远、邓启民、吴海楼、吴中福、陈廷猷、张家骥、周怀全、周济众、赵明春、宋永法、马开贵（宋、马为锅厂、铁厂技工）等三十多人出席了会议。会上青副司令员首先就党的经济政策、私营工商业的前途和当前形势开诚布公地给大家作了传达；随后在学习有关文件的基础上，着重阐明“公私兼顾，劳资两利，城乡互助，内外交流，发展生产，繁荣经济”的基本方针；最后，大家畅所欲言地提出了恢复和发展工商业的初步意见，充分酝酿了旺苍县工商联筹委会人员名单。

在一九五〇年八月二十八日召开的县工商联筹委会上，杨完人被推选为筹委主任，刘钟灵、李仕华（人民银行副行长）为副主任，秘书长朱旦初，袁荐璋、母福宗、邓启民、刘兆福、王开先等九人为委员。会后随即接管旧商会。

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旺苍县工商代表第一次会议在县城召开，时间两天，出席会议的代表89人。会上主要研究恢复和发展旺苍工商业问题。决定首先恢复铁厂、煤厂、锅厂等工业生产。会议期间，县委书记胡天和到会讲了话，他要求广大工商业人士为了人民的翻身事业，积极恢复和发展工商业，主动参加“减租、退押、清匪、反霸”运动。

一九五一年三月二十三日，在旺苍县工商代表第二次会议上，正式成立了“旺苍县工商业联合会”。会议选举母福宗为主任，李仕华、王开先为副主任，文开善、刘宽富、咎长荣、杜汉平、罗全盛、张跃武、咎绍祥、李正熙、陈泽儒、彭光德、李玉贤等十五人为委员。同时决定：建立宣传、组织、调解、总务四个小组；划分十九个同业公会；在嘉川、东凡、双汇成立工

商联分会，其他场镇设工商小组，全面推动我县工商联工作。

一九五二年六月至一九五四年间，文开善、母福宗曾当选作过工商联主任；国营商业的代表曾应邀出席过会议，人民银行罗万杰、黄光晋曾当选过工商联副主任。

总之，工商联成立之初，在党的领导下，组织私营工商业者努力学习《共同纲领》、新民主主义经济政策以及党的各项方针政策；并在贯彻落实中坚决保护工商业者的合法利益，提高他们的思想觉悟，解除顾虑，积极经营；响应党和政府的号召，积极捐献，订立“爱国公约”，参加整修街道、建修人民市场和川剧团等城镇建设义务劳动；协助有关部门评议税收和平抑物价、以及协调公私之间和行业之间关系等方面，均起到了应有的作用。

附：各同业公会负责人名单（仅限于首任）：

工业方面：

煤矿业：唐开宪

锅业：母福宗（兼）

铁工业：王定祺、伊连华

榨油业：侯云泽

造船业：邓元德

缝纫业：王德州

酿造业：王文龙

木工业：唐洪贵

印刷业、机米业各一户，未成立同业公会。

商业方面（包括服务业）：

花纱布业：冯正全

干货业：刘宽富

棉百业：赵廷满

柴炭业：黄兴隆

烟酒业：房建湘、管长荣

百货业：尹正喜

中西药业：文开善、管四光

文具业：陈泽儒

木船运输业：高长玖

普通用具业：王治安

米面业：周连生

屠宰业：张保元、袁大才

理发业：王发祥、刘廉清

茶旅业：肖占云

饮食业：李玉贤

行商业：高长珍

摊贩业：管产德 照像、旧衣业各一户，未成立公会。

上述同业公会负责人，一九五二年后有所变动。

二、积极贯彻“团结、教育、改造”的方针

一九五〇年至一九五一年底，在川北行署和剑阁专署先后召开的工商行政会议上以及川北区召开的工商代表会议和物资交流大会中，行署主任胡耀邦、专署专员姜英岩均反复强调“在有利于国计民生的前提下，坚决保护工商业者的合法经营，并在必要时加以扶持”的政策，同时还在一些具体的政策上作了明确规定。这些政策精神，在我县各代会上都得以认真的传达贯彻。为恢复和发展工商业指明了方向，排除了困难。

一九五〇年三月十九日至二十一日，旺苍县第一届各界人民代表大会第一次会议在治城小学召开。出席会议的代表共202人，其中工商界19人，占代表总数的8%。以后历届各代会以及一九五四年起的历届人代会，工商界的代表均占有相当的比例。在各代会常委会和以后的学委会领导班子中，邓启民担任过副主席、副主任以及县民政科副科长；工商联主任母福宗一直任学委会副主任。且在历届各代会和以后的学委会中参加学习的成员均以工商界人士居多。

在减租、退押、清匪、反霸和土改中，有关工商业兼地主或地主兼工商业的财产，政府明确指出：“属于工商业经营部分应予保留，不能没收”。如竟成金星铁厂较大部分私股就是因此而保留下来的。

根据全国政协常委会的决定，历届各代会、学委会、工商联都要把组织工商业者的学习放在首位，以加强对其教育改造。为此，组织大家学习了《共同纲领》、《新民主主义论》、《社会发展简史》以及党和国家的有关方针政策。通过学习，大家明

确了新民主主义革命的性质、任务、对象和人民民主专政的精神实质；中国民族资产阶级的两面性和工人阶级在革命斗争中的领导地位；私营工商业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的地位、作用、发展前途和国营经济在国民经济中的主导作用等等。学委会召开扩大会议时，县委书记穆至善曾多次出席会议并讲话。

在土改反违法斗争中，工商界人士邓启民、母福宗、王开先三人带头交清赔、罚款5800万元（注：本文所列均为旧币，一万元旧币为今人民币一元）。

一九五二年二月十二日开始，在旺苍县城的413户（其中流动资金在1000万元以上的5户，200万—1000万元的92户，200万元以下的316户）工商业者中开展“五反”斗争（小城镇不搞运动），历时55天。通过集中学习，采取自报自查与他人检举相结合的办法，查出“哄抬物价、牟取暴利、偷税漏税、偷工减料”等占50%以上，本着“斗争从严，处理从宽，重在教育”的精神，根据情节轻重和认罪态度，仅有二人各处罚款276万元，个别窃取国家经济情报、合伙经营所得暴利2450万元，给予了没收。合伙者中属国家干部者，给予行政处分，是工商业者要求认罪悔过，免于处分。

是年秋，工商科抽调干部对庙二镇的工商户进行重估财产试点，由于宣传不够，发现有人将铜元、银元倒入河中（一进场头处），更有转移资金者。根据县委指示，立即召开了该镇工商业户大会，由当事者作检讨，并分行业展开讨论，澄清了是非，挽回了影响。

一九五三年，党的过渡时期的总路线和总任务公布后，对资本主义工商业进行社会主义改造的宣传基本做到了“家喻户晓”。紧接着，对行商、座商、摊贩进行了严格划分，换发《营业证》，随时检查其经营范围以防止逃避管理、偷漏税收；对一些弃农经商或半农半商者，根据情况转入农业生产；对行商本着

“不发展，逐步淘汰，或者转入座商”的原则办理。

三、积极开展工商登记工作

未登记之前，旺苍工商业的基本情况是：本县出产销往外地

的有煤炭、生铁、铁锅、土钢、铁制农具、硫磺、石墨、桐油、茶叶、土烟、木耳、银耳、生漆、石灰、油饼、中药材、木材、牲畜、兽皮、桃米、板栗、白蜡虫、肠衣、猪鬃、花椒、黄花等；从外地购进的有食盐、布匹、食糖、百货（包括宽布）、干货。当时存在的主要问题工业方面（煤、铁、锅等大宗产业），一是销路疲滞，二是资本薄弱，三是成本较高；商业方面，食盐因运输关系，通江、南江已改向巴中进货。其余商品多因社会购买力弱，销售不旺，而价格仍然过高。

县人民政府为了摸清底细，加强统一管理，使工商业者得以合法经营，走上健康发展的轨道，根据上级有关工商登记办法，结合本县实际，拟定了旺苍县工商登记实施细则共10条，于一九五〇年九月经县人民政府以工商字第28号颁发实施。

先从治城、嘉川开始，各工商业户限期到工商科领取登记申请书（分开业、转业、歇业、停业）依式填报，以便核发营业证（国营企业亦同）。

一九五〇年工商登记的结果：

工 业 登 记 情 况 表

行 业、 项 目	户 数	从 业 人 员	基 本 情 况
煤 业	115	690	工人多半农半工，经营分散，资金少、成本高、销售不旺
铁 业	24	250	十二、三家土铁厂、多为合股经营，临近解放时，都歇业；锯厂、铁器加工小厂和红炉有少数复业，多数还在观望
锅 业	12	312	量销而产，成本高，购买力弱，销售疲滞
榨 油 业	25	75	该年桐籽少、产量低、交易清淡
造 船 业	12	48	因河道运输减少，造船业几乎停产，船板、铁钉价高
文 化 业	3	6	印刷、刊刻、图书文具各一户
缝 纫 业	12	36	仅限于城镇有机器在手的
酿 造 业	14	42	以产醋为主
纺 织 业	4	20	东凡、治城两地有产户，成本高、销售不旺
合 计	219	1479	注：9个行业

商业登记情况表

项 目 行 业	户数	从业 人数	基 本 情 况
盐业	33	66	南部运至嘉川、治城，后销往各地
杂货业 土布业	64	74	
干货业	20	30	品种多，有专营也有兼营
烟酒业	23	39	烟酒各占一半，烟分纸烟、卷烟、 绵烟。
屠宰业	14	42	以宰猪为主，牛羊次之，乡场价格 混乱
面粉业 食品业	40	85	有机面、挂面、粉房、面馆、饭店
理发业	8	14	
医药业	12	24	资金少、药品不全、西药很少下乡
茶旅业	33	93	
运输业	35	75	以船运为主
合计	282	542	注：10个行业

全年统计，共有工商行业19个，工商户501户，从业人员2021人，流动资金36519万元。固定资产不详。

一九五一年经过全面登记，共有私营工商业（不包括半农半商）2076户，从业3003人，流动资金48134.7万元，固定资产（自报）52238.5万元。总户数中，联营社21个，以煤业居多，如协合、利华、协力、复兴、集力、新顺、建新以及商业上的“东河土产联营”和“盐业联营”等。它对于吸收游资，加强管理，活跃经济，寻找销路起了一定作用。

是年，旺苍国营商业成立粮食公司、土产公司、百货推销组，秋间增加盐业支公司、煤炭收购组（后成立煤建公司）。一九五二年四月，一些乡成立了供销社。六月，县联社正式成立（十一月土产公司并入）。

一九五二年私营工商业2889户，从业3227人，流动资金六亿元，联营社成立32个（工业14，商业18）。

一九五三年，“一五”计划开始，党提出过渡时期的总路线。该年全县工商业（除联营外）为2535户，其中座商2063户，行商256户，摊贩216户；从业2897人，流动资金五亿多元。加上联营社资金，比一九五二年仍有增长。

一九五四年经过行业调整，私营工商业发生了较大变化，全县仅有1852户，从业1887人，尤其是行商由256户减少为75户。

一九五五年，在“全面规划，加强领导”的同时，认真调整商业网点。在对私营工商业改造过程中，贯彻了“统筹兼顾，全面安排”的原则，私营工商业者虽然减少到1518户、1830人，但随着生产的发展、市场的繁荣而营业额和流动资金仍不断增长。如治城，一九五四年私营工商业456户（工业102、商业354）、流动资金45837万元，仅比一九五一年全县工商业2076户的流动资金48134.7万元少4.8%。

在农业、手工业合作化掀起高潮的同时，资本主义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一九五五年亦达到高潮。治城、嘉川两地就有85%的私营工商业户走上了社会主义道路。全县小商贩、手工业者有900多人组织起80多个合作社（小组），工商业者有563人办起了公私合营商店29个，入股股金24073万元。农村合作商店208个；3个公私合营煤厂筹股金22813万元；1个钢铁加工厂筹股金25993万元（私股15019万元）。

一九五六年开展“增产节约”运动。全县共计增产46亿元，增值5亿元，节约2亿元，合计53亿元。其中煤、铁（加工厂）、锅三项就达36亿元。该年基本完成私营工商业的社会主义改造，个体户为数很少。

四、正确引导，积极扶持，促进恢复，推动发展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剑阁专署作出执行川北区生产三万吨生铁的决定。接着川北行署工业厅派黄毅、李蜀华先后持黄谷拨条折大米130万斤，来县预购生铁、煤炭，以利工业生产的恢复和发展（每百斤大米值旧币4.8万元计，共合旧币6.24亿元）。因此，竟成金星铁厂（预付大米17万斤）和相继兴办的金星一、二分厂、锅厂、毛铁厂以及治城、嘉川两地的煤厂得以迅速恢复。

一九五〇年冬至一九五二年，县人民银行给私营工商业户的贷款达9987万元，约占刚解放时治城、嘉川两地工商业流动资金的四分之一。

（一）铁业：

一九五〇年五月，金星铁厂开始筹建。厂长××筹资集股，集私股22人，资金以生铁换算为122150市斤；县财政拨大米17万斤为预购铁款支付；县人民银行贷款4亿元，该厂六月

建妥备料，年底投产。当时，生铁有销路，生产很快恢复。一九五一年三月，县府批准扩建，正式建立旺苍公私合营金星铁厂总厂，赵明智任厂长。总厂自有资金4亿元，其中公股占72.3%，私股占27.7%。相继又在坑坑店办起金星一分厂，太阳弯办起了金星二分厂，普济寺沟里和农建白水口办起了两个钢厂，一九五三年秋，因治城私营米厂资金短缺，即将倒闭，经县财委与工商科协商，由金星总厂投资3000万元，将其接管，很快恢复了金星机米厂的生产。至此，金星总厂已拥有了3个铁厂、2个钢厂、1个加工毛铁和土钢车间及金星机米厂。同时，由私人集资和银行贷款，又在金溪大店子办起了“农民铁厂”，厂长何森才；碗厂沟办起了“共和铁厂”，厂长何光镜；大德办起“协兴铁厂”，厂长马尊三；还有协兴分厂、协兴钢厂；旺苍与南江交界处的观音岩办起了“大众铁厂”，厂长蔡明哲、杜永志。以上八家土铁厂共有资金10.3093亿元，职工2263人，年产生铁1200多吨。

一九五三年四月，县上作出决定，凡小型的合营和联营铁厂一律停办。拟建“川北旺苍铁厂”——金溪铁厂。

一九五〇年十二月五日剑阁专区作出执行川北行署生产3万吨生铁的决议。一九五一年四月，川北行署工业厅指派冶金工程师范伯芳，地质工程师赵斯举以及广、旺两县财委各抽调1名干部，对广、旺两县土高炉炼铁及铁矿资源储量作了调查，并规划设计。同年5月县府召开全县土高炉炼铁会议，推荐发炉师陈世传出席川北行署工业厅召开的铁业生产会议。会议决定新建“川北旺苍铁厂”，厂址为大德乡溪口坝（今金溪铁厂厂址）。行署投资164334万元，兴建15m³小高炉一座，用热风炼铁。该年十二月一日开始筹建，县委书记张乐山兼筹委主任，赵永河为副主任。首任厂长王志厚。一九五二年十一月，该厂在重庆购置冶炼动力设备三台（蒸汽机、鼓风机、锅炉）。先拆卸搬运至南部

联运站用四辆马车拉到该县蟠龙驿渡口，后运抵巴中，由船运社载船7只发至南江沙河子，再用人力搬运。百多人上路，历时40天，才搬进厂房组装。一九五三年四月二十五日，高炉建成，同年“五一”开炉点火，当年产铁295吨，创工业总产值5.9亿元，年末职工375人。一九五六年总产值为87.32亿元，职工人数1212人（生产工人1086人）。每年向国家提供4—7亿元利税收入，成为县财政收入的主要来源之一。

土铁厂停办后，其他有利于国计民生而当时国营企业不能代替的私营企业，如煤炭、饭锅、钢铁加工等，则采取有计划地压缩、迁移归并、维持原貌等形式进行合营。

（二）煤业：

一九五〇年——一九五一年，全县恢复生产的小煤窑已由101个增加到124个，其中对相当一部分进行了联营，共有流动资金51910万元，月产煤3000吨，销售2900吨，产销平衡。1952年煤业40户，已组织起了联营社，如嘉川的新顺、协合、协力、利华、复兴、集力及其分社；群力及群力二组（分组）等。独家经营者，嘉川有建新煤厂、许开福、高长贤、姚成团、管长远、管云德、刘兆川；治城有李毓宽、黄兴隆、唐开宽和百丈、五峰、黄洋的一些小厂；竟成有赵群生、杨德、王申德、张焕生、康仲民、何礼山、赵友文、何达顺等。为了进一步掌握情况，给整顿小煤窑打基础，工商科还对白水、陈家岭、三房沟、唐家河、小松岩、黄家沟、孙家沟、立溪岩、河树埡、赵家坝、磨岩、代池坝、小溪沟、葡萄石、碗厂河、石洞沟、碗厂沟、岩台子等地（即沿旺南公路一线）逐一进行登记，并了解其历史沿革。

总之，在国民经济恢复时期（一九五〇——一九五二年）全县新建国营工业8个，公私合营3个，私营工业11个，个体工商业者58户（不包括停产、联办）。在短短三年中，不仅恢复了工业生产，而且出现了多种经济形式，生产力有了发展，工业主要

产品、产量均有增加。工业总产值一九五二年为293.7亿元，仅三年时间净增产值174.1亿元，增加153.93%。其中国营71.9亿元，私营101亿元。从公私比重看，国营工业由一九五〇年的空白，而1952年占21.53%，私营占67.89%。

五、筹办物资交流会，加强市场管理

为了活跃经济，繁荣市场，满足人民群众的物质文化需要，一九五一年九月，县财委决定在县城召开一次物资交流大会。事前准备工作分别由有关财经单位负责，我和财委秘书刘伯渊具体主持，时间5天。当时前来参加的有阆中、南部、苍溪、广元、南江等县和本县内的国营、合作社等方面的代表68人；私商和农民代表251人；各地来城赶会的群众达5万人次。大会期间，共签订合同120余件，成交商品323种，金额22.4223亿元，其中现金交易12.59亿元。从公私比重看，国营占65%，合作社占12%，其他占23%。一九五三年十月，先后在庙二镇、东凡、普济、五权、正源、双汇等场镇召开物资交流会，每场3天，成交金额33.59亿元，其中国营占18.5%，合作社占28%，私营占39.2%。一九五五年在县城召开了物资交流会，签订合同100余件，成交金额43.5亿元，其中现金30亿元。通过几次举办交流会，不仅活跃了市场、方便了群众，而且给整个国民经济带来了发展的新气象。

解放初期，是国民经济的恢复时期，市场管理的基本任务是：稳定市场物价，反对投机倒把，增强社会主义经济对市场的领导权，组织活跃城乡市场，促进物资交流，保证国民经济迅速恢复和发展。

一九五〇年元月旺苍解放，全县27个乡镇市场继续开展交易，允许农民自产自销和私商从事商品购销。但一些不法商人，

利用手中的经济实力，趁机哄抬物价，追逐暴利。当时工商科兼管市管会的工作，便于运用行政手段，打击投机倒把，稳定市场物价。

一九五一年八月三日，“旺苍县公共市场管理委员会”（简称市管会）成立。随即县人民政府颁发了《旺苍县市场管理费征收办法》。当时的乡镇市场以空坝为主，有的顺街而设，有的依附于路旁，既无棚盖，又很零乱。为了方便管理，县府从接管的公产中划拨了一些古庙院坝作为乡镇市场的基地。

一九五二年八月，县财委批转县市管会文件，准予在嘉川、东凡两区设市管分会，其余场镇市管工作，暂由当地工商小组代管。同月，县人民市场在治城木市街建成，面积1233.2平方米，砖木结构。经费在市管费内列支，工商户参加了义务劳动。一九五四年八月又支持庙二镇建砖木结构市场一座。

一九五三年三月，各区场镇分设市管分会（城区除外）。针对各地市场出现的主要物资供应还未完全由国家掌握，不法商人哄抬物价现象突出的情况，县府及时颁发了《取缔投机商业》的几项规定（条文略）。并在重点场镇的市管会配备交易员，设置人民市场，对农村产品划行归市。度量衡器统一使用市尺、公秤和新的酒、油提子。在较大场镇市场设公尺、公秤、公斗（升）检验处，便于群众监督。

一九五三年“一五”计划开始，基建投资扩大，工业人口和工资迅速增加，市场上商品出现了供不应求。十一月份后粮食实行统购统销，私商纷纷抢购粮食，黑市价高，市场情况紧张。在加强粮食市场管理上，先实行买方登记，后改为暂不登记，最后采用粮食市场每到产新季节即实行关闭，统购任务完成后才放开的办法，但市场仍很繁荣。

一九五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县人委发出《关于恢复和建立国家粮食市场》的布告后，先后在全县31个集市中恢复和建立了